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10月30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74,021,884.9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95,126,208.62份）的58.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74,021,884.9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0,000元人民币，

公证费15,000元人民币，合计为45,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的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见附件《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对照表》。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www.galaxyasset.com）进行披露。涉及到招募说明书相关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今后的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更新相关内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管理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的调整事项正式实施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对照表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稿	本次修订稿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p> <p>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稿	本次修订稿
----	----	-------

<p>十一、 基金 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	---	--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稿	本次修订稿
七、 基金 合同 生效	<p>(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 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p>(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 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八、 基金 份 额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p> <p>(2)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费率如下:</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p> <p>(2)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p>

的 申 购、 赎 回、 非 交 易 过 户 与 转 托 管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td> <td>1.50%</td> </tr> <tr> <td>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td> <td>0.50%</td> </tr> <tr> <td>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p>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0.50%	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0	<p>减，费率如下：</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7 日以内</td> <td>1.5%</td> </tr> <tr> <td>7 日（含）以上 90 日以内</td> <td>0.2%</td> </tr> <tr> <td>90 日（含）以上</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p>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90 日以内	0.2%	90 日（含）以上	0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0.50%																
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0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90 日以内	0.2%																	
90 日（含）以上	0																	
十 四、 基 金 的 费 用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附件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8285 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委托代理人：黄正华，男，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银河岁岁回报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甘甜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正华、喻茜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74,021,884.91 份，占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95,126,208.62 份的 58.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74,021,884.9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上述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